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本次增加后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增加的预计担保额度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额度增加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内部担保额度，因部分子公司未在年初预计的担保范围内，为满足经营需求，拟在原担保范围上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担保金额（亿元）	增加金额（亿元）	增加后金额（亿元）
1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2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	3
4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
5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0	1.5
6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0	3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担保金额（亿元）	增加金额（亿元）	增加后金额（亿元）
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0	0	10
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5	0	75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45	0	45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0	0	20
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0	5
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0	5
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	0	1
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	0	20
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0	5
1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0	2
17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0	1
18	力帆车辆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	0	5
19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	0	5
2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0	2	2
合 计			250.5	2	252.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经董事会17名董事现场表决，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共涉及新增被担保方1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单位：元)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2号	尹喜地	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配件、摩托车配件, 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 汽油机、柴油机, 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 (不含稀贵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及其外设、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电子电工材料。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控软件、汽车摩托车系统技术和电子应用系统技术、电子控制器 (ECU) 等电喷系统零部件、电喷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电子测试仪器车辆配件。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902,631,522.67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8,405,761.74元 收入 1,395,297,401.10元 净利润 49,880,778.98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内部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 2017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根据 2017 年度企业内部担保的实际实施情况适当调增担保额度，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鉴于本次担保（含互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内部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说明

担保额度期限：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被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尹明善先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